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州新能源”）、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宁”）、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厚浦”）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8,508 万元，2021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641.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	水、电	市场定价	140	33.32	517.99
	广西裕能	电	市场定价	1,700	380.01	2,177.91
	小计			1,840	413.33	2,695.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	电力、材料	市场定价	500	135.44	637.12
	湖南裕能	水	市场定价	36	5.47	45.21
	广西裕宁	蒸汽、水	市场定价	5,000	841.95	2,539.23
	广西裕能	水	市场定价	50	10.15	31.42
	电化厚浦	水	市场定价	3	0.62	5.58
	小计			5,589	993.63	3,258.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潭州新能源	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19	0.00	0.00
	湖南裕能	处置废水	市场定价	30	1.73	5.51
	广西裕宁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443	78.93	264.94
	广西裕能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22	5.35	26.55
	小计			514	86.01	297.00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广西裕宁	土地租赁等	市场定价	96	19.03	66.73
	广西裕能	宿舍租赁等	市场定价	125	24.71	71.06
	小计			221	43.74	137.79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	市场定价	344	80.93	252.45
	小计			344	80.93	252.45
合计				8,508	1,617.64	6,641.7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	电力、水	517.99	962.90	1,080	3.03	-46.21%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裕能	电	2,177.91	2,831.86	3,200	12.76	-23.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小计		2,695.90	3,794.76	4,280	15.7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	电力、材料等	637.12	1,222.45	1,381.37	1.38	-47.88%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裕能	水、材料	46.17	--	--	0.10	--	
	广西裕宁	电力、蒸汽、水、材料	2,845.48	3,180.51	3,561.19	6.17	-10.53%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裕能	电力、水等	360.95	604.48	681.33	0.78	-40.29%	
	电化厚浦	电力、水、材料等	28.41	82.22	92.85	0.06	-65.45%	
	小计		3,918.13	5,089.66	5,716.74	8.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裕能	处置废水	5.51	2.65	3.00	0.01	107.92%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裕宁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264.94	302.91	321.13	0.57	-12.46%	
	广西裕能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26.55	23.09	24.47	0.06	14.98%	
	广西裕能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22	5.35	26.55			
	电化厚浦	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1.93	15.93	18.00	0.004	-87.88%	
	小计		298.93	344.58	366.60	0.64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湖南裕能	厂房、仓库	90.83	90.83	99.00	0.20	0.00%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裕宁	土地等租赁	66.73	92.51	100.84	0.14	-27.87%	
	广西裕能	宿舍租赁等	71.06	102.24	111.44	0.15	-30.50%	
	小计		228.62	285.58	311.28	0.50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	仓库、办公室、厂房、土地	252.45	304.54	331.95	63.82	-17.10%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晨锋物流	矿石堆场	78.57	75.69	82.50	19.86	3.80%	
	小计		331.02	380.23	414.45	83.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公司向电化集团采购水、电以及向电化集团销售电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湘潭锰矿关闭，转供电减少；靖西电化向关联方销售电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方直接向电力公司购电，关联采购减少；向关联方提供租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靖西电化部分设施尚未投入运营，实际租金比预计少；为湖南裕能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废水处理量有所增加，与电化厚浦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向其转供电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559 万元

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监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112,644.50 万元，净资产为 3,517.5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69.58 万元，净利润为 12,409.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持股比例为 28.59%。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经查询，电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潭州新能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万楼街道湘竹村栗山塘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潭州新能源 2021 年 12 月成立，故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潭州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张迎春先生在潭州新能源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潭州新能源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潭州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793.98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 872,574.77 万元，净资产为 270,649.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2,668.14 万元，净利润为 117,465.5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8.47%。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副董事长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裕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西裕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 36,480.14 万元，净资产为 27,076.5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4,616.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副董事长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广西裕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广西裕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5,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新兴街工业园）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裕宁的总资产为 137,481.13 万元，净资产为 40,244.3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7,102.8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宁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副董事长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广西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宁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广西裕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电化厚浦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会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街道烧结车间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化厚浦的总资产为 8,361.07 万元，净资产为 2,496.4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39 万元，净利润为 -188.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电化厚浦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曾在电化厚浦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厚浦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电化厚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电化集团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材料；向关联人采购水、电；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租赁关联方房屋		每半年结算
潭州新能源	为关联人提供工程项目审核等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每季度结算
湖南裕能	为关联人提供自产水、纯水供应、废水处理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广西裕宁	为关联人提供蒸汽、自产水、生活劳务等服务、场地租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广西裕能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为关联人提供自产水、生活劳务等服务、宿舍等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电化厚浦	向关联人提供自产水、纯水供应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场地及采购关联人水、电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材料、提供劳务以及提供场地租赁等均收取了合理的费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利润。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等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持续性、经常性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9,481,7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电解二氧化锰行业

2021 年，下游一次电池企业生产需求旺盛，且随着下游锰酸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使用领域需求增长，电解二氧化锰行业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电解二氧化锰市场价格上涨；同时，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能源紧张，整个行业都面临生产成本逐渐上升的巨大压力。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完工投产，公司电解二氧化锰年产能达 12.2 万吨。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规格齐全、性能优异的优势，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锰酸锂行业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调研统计，2016-2021 年中国锰酸锂出货量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21 年出货量达 11.1 万吨。根据高工锂电网统计，2021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领域锰酸锂电池市场占比从 2020 年 45%提升至 56%，增长明显。下游小动力终端方面需求向好，部分电动工具电池厂商打入国际大厂供应链体系，潜在市场总量提升，同时两轮电动车市场对铅酸电池的替代和渗透，叠加三元掺锰需求增长及其它新型锂电池发展，锰酸锂电池需求上行带动材料端需求增长。同时，上游锂资源供给紧张、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掣肘企业产能释放。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靖西立劲年产 2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第一条年产 1 万吨生产线已完工投产，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暴涨的影响，公司适当放缓了锰酸锂的产销速度，并与下游客户协同，进行前驱体的研发创新，以不断提高产品循环性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一）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

电池材料业务包括 P 型 EMD、碱锰型 EMD、高性能型 EMD、一次锂锰型 EMD、锰酸锂正极材料、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和锰酸锂。

（2）主要产品用途

P 型 EMD、碱锰型 EMD、高性能型 EMD、一次锂锰型 EMD 主要应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锰酸锂正极材料、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和锰酸锂主要应用于二次电池领域。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EMD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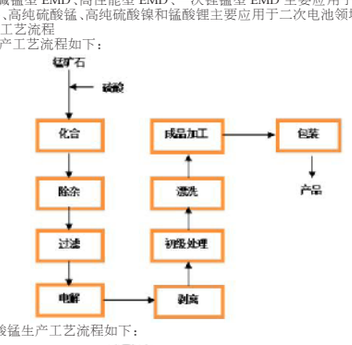

（2）高纯硫酸锰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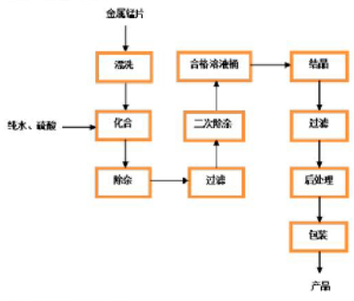

（3）高纯硫酸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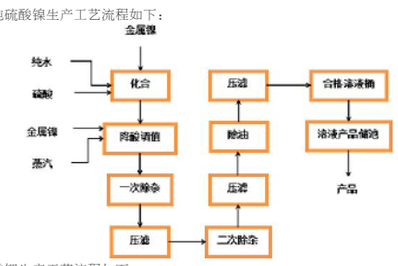

（4）锰酸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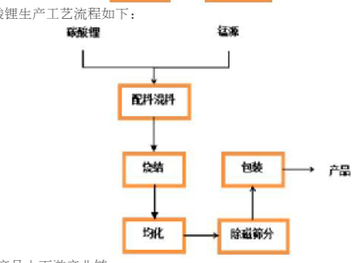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公司 EMD 产品上游为锰矿开采、加工企业，下游为一次电池企业和锰酸锂等生产企业。

（2）公司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产品上游行业分别为金属锰片加工企业、镍豆镍粉国际贸易商，下游为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企业。

（3）公司锰酸锂产品上游行业为锰系材料加工企业，下游为锰酸锂电池生产企业。

4、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 - 生产 - 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大宗原材料及煤炭等能源采购。物资采购调度中心根据公司产品对原材料及能源的要求，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靖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26 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482,952,930.87	3,664,771,925.72	22.33%	3,569,922,3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632,130.55	1,769,679,891.31	12.71%	1,198,740,847.2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71,534,201.90	1,234,166,679.74	51.64%	1,210,041,3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59,714.49	25,298,533.49	839.82%	67,991,6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700,854.40	20,573,380.89	836.65%	70,451,85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5,039.99	15,069,589.57	644.65%	75,189,68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85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85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62%	11.03%	5.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441,558.04	543,254,505.48	377,143,520.34	608,694,6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0,292.79	31,022,833.09	55,521,799.03	132,034,78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0,807.28	29,735,289.62	54,878,487.70	89,476,2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023.38	16,737,114.36	-273,662.14	80,623,564.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14,492,753	质押	105,24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21,739,130	质押	39,869,565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53%	3,333,489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49%	3,087,280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1%	2,580,400			
胡妤	境内自然人	0.40%	2,542,10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538,485		质押	2,02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985,000			
邹长新	境内自然人	0.24%	1,515,100			
刘长征	境内自然人	0.24%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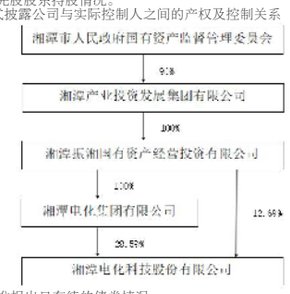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原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就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搬迁事项签署了《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根据约定，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 400,811,906.00 元，在协议签订后五年内向公司付清，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17 年，公司已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补偿预付款共计 9,000 万元，并于收到款项当年冲减了搬迁补偿成本。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发生搬迁费用余额为 4,618,358.26 元，原停产搬迁范围内的锰渣处理车间土地净值为 8,641,482.24 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0,459,372.83 元，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本期公司根据尚未收到的协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款扣除上述列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金额，确认搬迁补偿收益 187,092,692.67 元。

2、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湘潭函〔2021〕39 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永久关停湘潭锰矿。关停后，公司对湘潭锰矿进行清产核资，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和核销。湘潭锰矿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采矿权核销 104,032,676.51 元，另发生关停费用 15,947,721.58 元，减去处置相关资产取得的收入 3,519,826.62 元，此次合计发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16,460,571.47 元。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21,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999,985.3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8,3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19,699,985.3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33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369,985.30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5,094.34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18,915,07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89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311.1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19,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6.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53.4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19,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9,55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23.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64.6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9,55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3+C4	60.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3+D4	4,837.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37.4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